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分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的金额：电费9,820,144.26元以及逾期交纳电费违约金57,673,464.51元(违约金暂计到2022年3月份，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交纳拖欠电费和逾期违约金为止)、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湖区法院”）送达的《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湘1002民初3540号】、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2)湘1002民初3540号】。因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拖欠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电费，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向北湖区法院提起诉讼，北湖区法院已同意受理本案并已开庭。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有结果。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被告：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原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同被告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3日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双方约定，用电地址为北湖区石盖塘镇，电价分类为大工业，变压器容量为14220KVA,供电线路主供线路为石字一线312#、石字二线314#、白石324#，并约定了用电计量和计价依据和方式。后因被告一直拖欠电费未予以支付，原告多次催缴效果不明显，至今被告仍未偿还拖欠的电费。

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裁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正当利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累计拖欠原告电费9,820,144.26元以及逾期交纳电费违约金57,673,464.51元(违约金暂计到2022年3月份，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交纳拖欠电费和逾期违约金为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有审理结果，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湘1002民初3540号】

2、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2)湘1002民初3540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